

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西城工业园棣州四路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1号四楼）

2023年7月13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16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25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27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29
六、	中介机构信息.....32
七、	有关声明.....34
八、	备查文件.....40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北方创信、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德州创信	指	北方创信（德州）防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名国成会计师	指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锦天城	指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系统、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省工信厅	指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北方创信
证券代码	874001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C3034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业
主营业务	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防水、防腐工程施工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50,000,000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姚艳玲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西城工业园棣州四路
联系方式	0543-6660688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属于建筑材料行业之细分领域——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业。防水建筑材料是现代建筑必不可少的功能性建筑材料，随着城市的不断建设发展，防水建筑材料应用领域广泛、行业空间较大、景气度较高。

公司拥有国家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被评为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获批成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山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山东省海洋工程协同创新中心”、“山东省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滨州市级工业设计中心”、“滨州市工程实验室（研究中心）”、“山东省瞪羚标杆企业”、“山东省优秀企业”、“山东省中小企业创新转型优胜企业”、“山东省中小企业隐形冠军”、“山东知名品牌”、“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以及工程类最高奖项“防水工程金禹奖”等荣誉奖项。所有产品均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ISO28001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通过了住建部《建设行业科技成果评估》，列为“全国建设行业科技成果推广项目”。产品被列为中国防水材料未来最具发展前景的材料，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地铁、地下交通枢纽、商业及工业与民用建筑等工程，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使企业的社会责任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细分行业为“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业”。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建材中的新型墙体和屋面材料、绝热隔音材料、建筑防水和密封等材料的开发与生产属于国家鼓励行业，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1）我国建筑防水材料发展历程

我国防水材料的发展大致可分为古代、近代和现代 3 个历史阶段。

古代几乎可追溯到石器时代，那时的防水材料主要就是茅草，随着时间的推移，瓦片取代茅草成为了主要的防水材料，现阶段我国仍有许多的居民建筑使用瓦片作为防水材料，但现阶段的瓦片在防水性能上已远优于古代，且具备一定的美观功能。

近代从发现天然沥青并用于防水材料开始，最初的沥青油毡起源于欧洲，于 20 世纪 20 年代传入我国，我国的生产应用始于 40 年代，即起始于纸胎沥青油毡第一个工厂的建立。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创建了一批油毡厂，此后纸胎沥青油毡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都是最主要的防水材料，这种局面一直持续到了 20 世纪 80 年代。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建筑业的迅速崛起，对防水材料的要求也进一步提升，带动了防水材料工业的迅速发展，新的防水材料品种不断问世，开发出了三元乙丙橡胶、聚氯乙烯等合成高分子防水卷材，自行研制的 SBS、APP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由于在沥青中加入高聚物 SBS 或 APP 等改性剂，改善了高低温性能和耐久性。防水材料由 20 世纪 80 年代以前的较少品种，已发展成为多门类多品种的多元化产品结构。不同类型的材料性能和功能都不尽相同。

（2）我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发展趋势

1) 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市场集中度不断提高，行业整合加快。

中国建筑防水材料行业呈现规模庞大但高度分散的特点，即“大行业、小企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质量较低的产品在行业中仍占一定比例，市场竞争不够规范。近年来，行

业整合加速，多种因素促进了优势企业做大做强。

从行业内部看，随着行业内部不断并购整合和头部企业持续扩产，叠加国家针对防水建筑材料的环保、质量政策趋严，市场集中度向行业龙头企业倾斜，落后产能逐渐退出。

从行业外部看，消费升级和建筑标准提升对防水建材行业提出更高要求，由于下游客户集中度提高和对使用优质防水材料的意识逐渐普及，行业由“量”向“质”持续转型，小企业因技术服务能力弱、品牌知名度低、产品质量低等因素逐渐被淘汰，而在产品研发、服务能力、品牌力、销售渠道、环保生产管理措施等方面取得领先的龙头企业将进一步提升长期竞争力，巩固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

2）建筑防水工程施工促进建筑防水材料销售

良好的建筑防水效果不仅取决于建筑材料本身质量和性能的好坏，也依赖于建筑设计、防水施工等环节的融合和优化。如果建筑设计本身不合理，或者防水施工环节存在瑕疵，即便性能良好的防水材料也无法发挥良好的防水效果。

但长期以来，体制方面的原因导致我国的建筑防水领域在建筑设计、材料生产、工程施工等环节相互分离，从而使我国的防水标准与经济发展水平相脱节，防水效果难以有效提升。目前，为了解决上述矛盾，目前少数防水材料生产企业不仅生产具体的防水材料，而且会利用自身熟悉防水材料特性、掌握防水工程施工工艺流程等技能，将防水服务进一步向前端延伸，通过参与建筑防水设计，提前将建筑物的防水问题纳入建筑设计阶段，为客户提供科学的防水设计理念，为客户的防水工程施工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既可以帮助客户在保证防水效果的前提下降低防水工程成本，又可以通过对客户需求的深度发掘促进防水材料销售业务。

3）国家对建材质量监管力度增强，对产品质量提出更高要求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发布 2021 年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计划的公告》，针对八大类 137 个品种开展监督抽查，其中“建筑防水卷材”列属抽查计划第三大类第一小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全国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目录（2022 年版）》，防水涂料、防水卷材均被纳入监管范围；住建部发布《关于加强保障性住房质量常见问题防治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对室外迎水面防水、室内房间不渗漏等方面做出规定，要求切实解决保障性住房质量常见问题；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印发《2022 年工程施工质量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指出重点提升老旧小区更新改造品质，聚焦渗漏裂沉等质

量常见问题；湖南、海南、青岛、浙江等部分地区开始试点并推广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制度或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一系列监管政策出台体现了国家对整治建筑渗漏问题的决心及对防水工程质量的重视，能够促使防水行业更加有序规范经营、进一步提升行业质量建设体系，最终让老百姓满意、消费者受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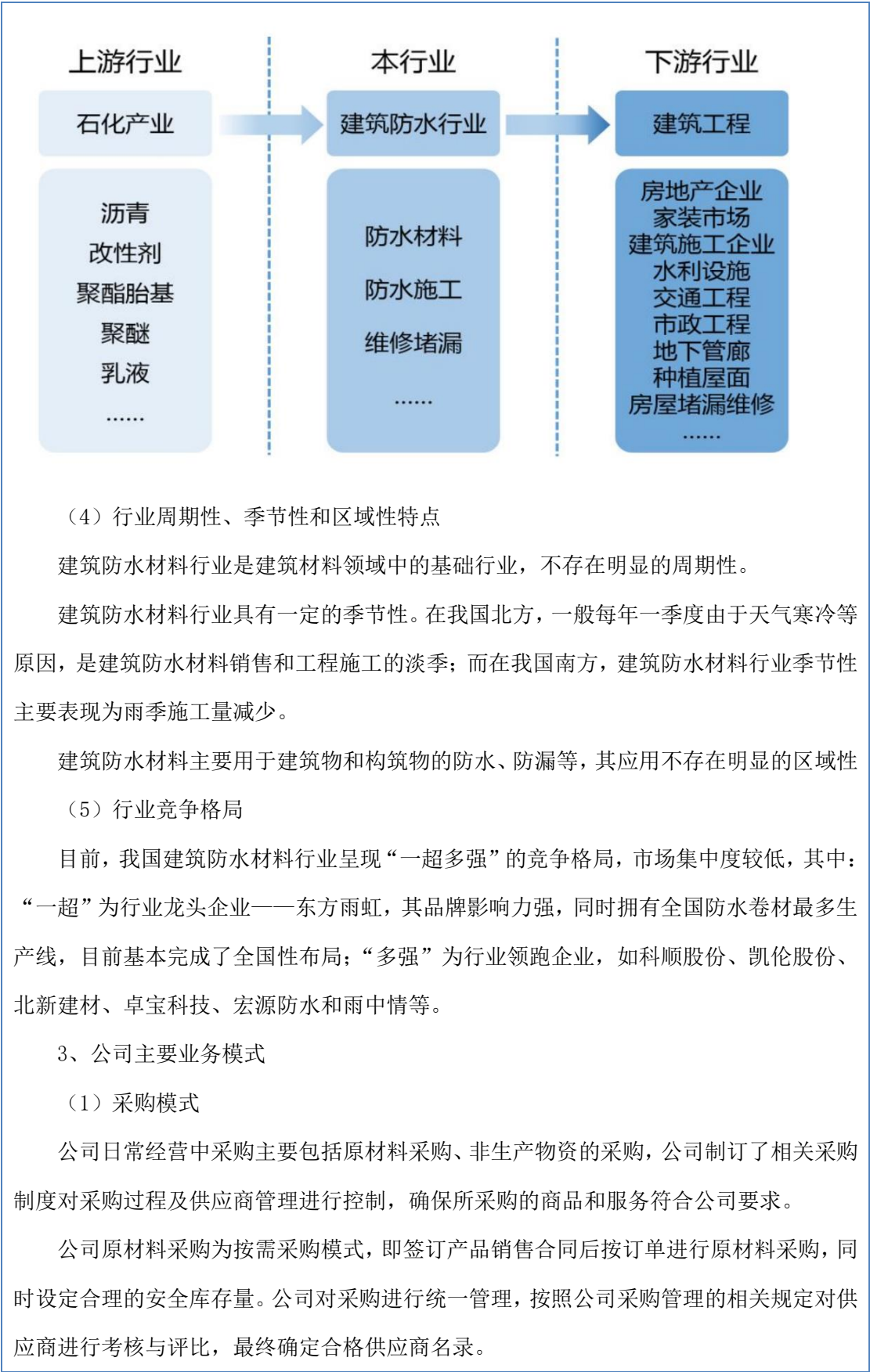
4）新型建筑防水材料的应用推广加速，为相关领域发展带来行业机遇

随着行业内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和动力的意识不断增加，通过技术交流、工艺改进、生产管理水平提升、推行精益生产和精细化管理、探索经营方式及商业模式转变等创新驱动力，建筑防水材料的品种不断丰富，品质不断提升，应用领域也已由房屋建筑领域为主扩大到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城市道桥、地铁及城市轨道、机场和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建设、公共建筑建设等领域，以及近年来国家提出的以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等为内容的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随着我国城镇化发展、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不断推进，以及乡村振兴、城市治理、生态环境、民生保障、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方面政策的出台，未来几年，外部的巨大需求将推动优秀防水企业继续做大做强，公司通过十余年来在建材行业的深刻沉淀，在研发实力、生产工艺、产业布局、销售模式、标准化施工、品牌影响力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将进一步凸显。

（3）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公司所处建筑防水材料行业上游主要是石化行业，具体到本公司主要是橡胶和沥青，下游主要是房地产开发、路桥等建筑工程行业，具体上下游产业链情况如下图所示：



对重要原材料如橡胶、沥青等大宗物资，公司将根据资金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周期等因素择机进行战略储备，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公司采购时也会参考项目属地原则，从北方创信（德州）防水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防水涂料就直接应用到德州项目上，这样节省了运费的同时，减轻了公司生产压力。

（2）生产模式

公司按照 ISO9001 体系、ISO14001 体系、ISO18001 体系制定生产制度，公司以订单式生产为基础，并根据市场销售预测情况，保证合理库存。在销售旺季时通过适当组织生产、培训员工不同产品的生产工艺，以及通过提前生产来保证供应。

生产部年初都会编制生产计划和用料需求计划，每个月度都会编制月度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安排生产。根据库存情况，结合生产订单，向采购部发送采购需求申请，保障原料供应。

生产部严格按照生产规章制度组织生产，每批次产品都会经过严格检验程序后方可出厂。

在生产过程中，生产部会根据市场预测和库存情况生产部分常规产品作为安全库存，以提高交货速度，缓解销售旺季和设备检修期间的产品供需矛盾。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分为产品销售、工程施工服务收入两类。

产品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商，公司产品销售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公司生产部门生产的防水涂料产品，直接可以应用到防水项目上；另一类是公司采购基础沥青材料、橡胶胶乳、改性剂后进行加工改性后，形成防水材料中间体，并对外销售，由下游客户进行继续生产后形成最终的防水涂料产品。

产品销售收入客户通常采用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在结算时点上，公司根据与客户签署的合同或者协议约定的时间进行结算，公司根据客户收到货物并在收货确认单上签收后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公司拥有防水防腐保温施工壹级资质，公司工程施工业务全部为“包工包料”模式（即：产品+施工模式），这也是公司致力于“一站式”建筑防水解决方案，对客户需求的深度发掘和建筑防水材料销售业务的进一步延伸。目前公司工程施工业务的来源是通过投标方式和直接商务谈判，项目中标或签署施工合同后，公司工程技术中心组织施工，

并由生产部提供防水涂料，现场进行喷涂，按照完成的喷涂面积经客户确认的工程量单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工程施工收入主要采用银行转账结算，个别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结算。

4、公司主营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从事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防水、防腐工程施工服务。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515,152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6.6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0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154,496,878.57	203,354,550.53
其中：应收账款（元）	60,988,426.71	72,573,176.44
预付账款（元）	1,027,840.88	1,155,770.94
存货（元）	12,580,092.57	5,483,793.92
负债总计（元）	92,557,694.62	127,665,123.05
其中：应付账款（元）	28,953,418.73	37,723,598.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1,961,311.32	77,051,24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5	1.54
资产负债率	59.91%	62.78%
流动比率	1.34	1.30
速动比率	1.19	1.25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97,582,784.30	98,238,304.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254,024.82	10,969,928.86
毛利率	34.40%	34.66%
每股收益（元/股）	0.14	0.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0.63%	15.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04%	13.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55,474.97	3,005,682.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46	1.11
存货周转率	3.89	7.11

注：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6.5999978 元/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列示的发行价格为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项目分析 （1）资产总额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03,354,550.53 元和 154,496,878.57 元。公司总资产增长主要是①公司盈利能力逐渐增强；②报告期内防水工程服务收入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增加，同时收取股东投资以及增加投资性房地产投资，综合导致资产规模增大。 （2）应收账款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2,573,176.44
--

元和 60,988,426.71 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69%和 39.48%。

公司应收账款逐年上升，主要基于两方面原因：（1）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2）收入结构的变动即工程施工收入占比的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2022 年 12 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1 年期末余额增幅为 18.99%，主要是工程施工收入占比大幅提升，由 2021 年度的 60.67%增加至本期的 77.81%，而工程施工服务按照已完工的合同工作量占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履约进度，进而根据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工程施工根据履约进度尚未收到客户工程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一贯信用政策，应收账款余额波动主要是随着收入变化而波动，符合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

（3）预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55,770.94 元和 1,027,840.88 元，主要为预付部分供应商货款，基本保持稳定。

（4）存货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483,793.92 元和 12,580,092.57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7,096,298.65 元，主要系本期防水工程项目增加，耗用产品增加，库存商品减少导致。

（5）合同资产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同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49,400,110.23 元和 34,144,318.28 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44.68%，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承揽工程施工量增长，公司从事的防水工程施工服务收入结算与施工进度紧密相关，按照履约进度已完工但未到结算时点的工程施工资产增加导致。

（6）负债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27,665,123.05 元和 92,557,694.62 元，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总额不断增加，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7）短期借款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45,051,386.30 元和 23,400,000.00 元，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增加 92.53%，主要系公司补充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增加银行借款 21,600,000.00 元导致。

（8）应付账款分析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37,723,598.06 元和 28,953,418.73 元，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增加 30.29%，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原材料金额增加所致。

2、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8,238,304.44 元和 97,582,784.30 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防水材料产品销售和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防水工程施工收入占比大幅提升，由 2021 年度的 60.67%增加至本期的 77.81%，主要原因如下：

（1）持续大力开发大型建筑商、房地产商和基础设施项目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和防水技术的进步，建筑防水材料在房地产市场领域平稳发展的基础上，建筑防水材料被越来越多的应用于高速公路、铁路、水利设施、城市道路桥梁、城市轨道交通、城市管网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基础设施投资持续增长为建筑防水材料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2）以德州创信为代表的新型业务合作方式

公司通过与各地具有客户资源的企业（以下简称“合作方”）进行联营，在当地设立控股公司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标的公司成立后充分发挥北方创信在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涂料领域的技术优势，借助合作方具有的企业管理经验和市场资源优势，开展喷涂速凝防水材料的生产销售以及防水工程施工服务，实现双方未来的市场扩张战略，为双方创造更大商业价值。

（2）净利润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0,969,928.86 元和 6,254,024.82 元，净利率分别为 11.17%和 6.41%。2022 年度净利润较 2021 年度增加 75.41%，主要原因系联营公司德州创信盈利，投资收益增加 5,191,083.27 元导致。

3、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005,682.58 元和

-4,955,474.97 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增加 160.65%，主要原因系结算回款金额增加及收到往来款导致。

4、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①毛利率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4.66%和 34.40%，基本保持稳定。

②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5.63%和 10.6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40%和 5.04%，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2 年股东增资以及盈利增加，导致 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同比增长 19.60%。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同比增长 75.41%。公司 2022 年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同期加权平均净资产变动幅度，导致了公司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③每股收益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23 元和 0.14 元，2022 年度每股收益较 2021 年度增长 0.09 元，主要原因系 2022 年度净利润增加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①资产负债率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2.78%和 59.91%，报告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总体较为稳定。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资本金规模较小，累计留存收益也较少，且债务融资渠道及规模有限，主要依靠银行短期借款和延期支付供应商货款方式，促进经营资金循环周转，具有合理性。

②流动比率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 倍和 1.34 倍，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变动幅度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流动比率均高于 1。公司短期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及应交税费等经营性负债，向金融机构借款亦为短期借款，负债结构呈短期化。从另一方面说明，公司与供应商及当地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关系，一定程度上可以持续占用供应商

资金，短期借款在到期后可以得到新增贷款，并不需要即期偿还。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有一定保障。

③速动比率分析

2022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1.25 倍和 1.19 倍，速动比率相对稳定。

（3）营运能力分析

①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1 次/年和 1.46 次/年，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相比 2021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2 年防水工程服务收入增长，导致相关应收账款规模大幅提升，从而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一定幅度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②存货周转率分析

2022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7.11 次/年和 3.89 次/年，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21 年度上升 3.22 次/年，主要是由于公司 2022 年公司存货期末余额较 2021 年期末余额减少，从而导致公司 2022 年平均存货水平较 2021 年平均水平的降低，2022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21 年度增加较少，从而综合导致 2022 年度存货周转率提升。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更好的满足公司长期战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财务结构，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本议案已经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发行对象涉及 1 名机构投资者，为山东省现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山东省现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515,152	10,000,000.00	现金
合计	-	-			1,515,152	10,000,000.00	-

注：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为 6.5999978 元/股，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列示的发行价格为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后的结果。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山东省现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CK3TJ08

类型：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 A3-5 号楼 38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国锋

注册资本：16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2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山东省现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为国有企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①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②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

山东省现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子公司以财政资金进行投资，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③本次认购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履行相关登记或备案程序。

山东省现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与其他任何人或任何实体之间的权益纠纷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况，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

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山东省现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公司认购资金是以财政资金进行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发行对象不涉及做市及主办券商的情形。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6.6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本次发行价格未低于前述标准确定的价格。

（2）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二级市场未产生过交易。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第一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的情形。

（4）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后尚未进行权益分派。

（5）市盈率及市净率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5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3元。

本公司同行业公司包括“科顺股份”、“凯伦股份”，其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板块	市盈率（倍）
科顺股份	创业板首发	22.98

凯伦股份	创业板首发	22.98
本公司	新三板定增	28.70

公司发行市盈率略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首发市盈率，主要系本次认购对象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6.60元/股价格认购公司股份，本次定价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前次定向发行价格、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结合公司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与投资者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最终协商确定。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股票发行并非是以激励员工或获取职工以及其他方服务为目的，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完成之日，公司预计将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将不需要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515,152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00 元。

本次发行的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山东省现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15,152	0	0	0
合计	-	1,515,152	0	0	0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形，无自愿限售安排。本次发行股票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本条不适用。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1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所募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股转系统定位。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0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生产经营原材料及补充日常研发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10,000,000.00
合计	-	1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购买生产经营原材料及补充日常研发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其中

日常研发资金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和材料费，不涉及新建项目。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属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或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公司属于建筑材料行业之细分领域——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业，主要从事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防水、防腐工程施工服务。公司防水工程服务主要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工业建筑、民用建筑和商用建筑等提供建筑建材防水系统解决方案，该等防水工程项目结算周期较长，资金运转速度较慢，随着公司防水工程服务业务的扩张，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本次募集资金能够一定程度缓解公司未来流动资金的紧张程度，为生产经营提供稳定保障，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负责募集资金制度的有效实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控，每日核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保证账实相符；每月与银行对账，保证账账相符，确保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的用途与计划进度使用。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并签订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确定的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避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保证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具体如下：		
(1)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3) 公司财务部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单位应建立健全募集资金项目有关会计记录和台帐，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收支划转情况，独立核算，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效益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期间，公司应加强内部管理。公司财务部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财务监督，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及使用效果。		
因此，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后公司全体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共计 4 人，本次发行拟发行对象 1 名。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为 5 人，预计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为山东省现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山东省现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0.00% 出资额，为其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需履行国资审批及备案程序，无需履行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十一条规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地方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设立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国务院和地方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授权其他部门、机构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部门，以下统称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本次定向发行中，山东省财政厅作为代表本级人民政府对国家出资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的财政资金履行出资人职责。同时《山东省省属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鲁政办字（2019）16 号】第三十四条规定，省政府授权其他部门、

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省属企业，其投资监管工作由有关部门、机构依照本办法组织实施。省属金融、文化类企业投资监督管理，中央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在本投资项目中山东省财政厅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与山东省工信厅共同监督管理其对外出资情况。山东省国资委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并未作为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故发行对象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事项无需向山东省国资委备案或批准。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1 月 23 日下发的《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的意见》【鲁政字〔2020〕16 号】、山东省财政厅 2020 年 3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印发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鲁财办发〔2020〕10 号】中《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试点实施办法（暂行）》、山东省财政厅 2021 年 10 月 26 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省级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改革工作机制的通知》【鲁财办发〔2021〕18 号】、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0 年 4 月 10 日下发的《关于开展 2020 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领域股权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鲁工信财〔2020〕50 号】，受托管理机构进行投资需备案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信厅。发行对象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已经获其母公司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批授权并经发行对象审议通过并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信厅备案。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股权不存在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

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现金流状况，便于公司的业务开拓，促进公司利润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将进一步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有所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没有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王荣博	41,581,800	83.17%		41,581,800	80.72%
第一大股东	王荣博	41,581,800	83.17%		41,581,800	80.72%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为 50,000,000 股，实际控制人王荣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581,800 股，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83.17%，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同时，王荣博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参与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能够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为 51,515,152 股，实际控制人王荣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1,581,8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80.72%，不存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山东省现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15,152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94%。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二）发行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三）发行人目前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四）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五）发行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发行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公司主要从事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防水、防腐工程施工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 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3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业。

2021 年 5 月，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其中明确：“‘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2021 年 11 月 15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发布《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

准水平（2021 年版）》的通知，公司主营业务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在该目录内。

2022 年 1 月 2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促进能源资源高质量配置利用有关事项的通知》（鲁政办字〔2022〕9 号），明确“两高”行业范围，主要包括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轮胎、水泥、石灰、沥青防水材料、平板玻璃、陶瓷、钢铁、铁合金、有色、铸造、煤电等 16 个行业上游初加工、高耗能高排放环节新建（含改扩建和技术改造，环保节能改造、安全设施改造、产品质量提升等不增加产能的技术改造项目除外）投资项目。“两高”行业范围根据相关要求动态调整。2022 年 3 月 31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9 部门联合发布《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2 年版）》，2023 年 1 月 31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通知优化调整“两高”项目范围，将沥青防水材料调出“两高”项目范围。

综上，公司主营业务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在该目录内。

2023 年 6 月 20 日，滨州市无棣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证明：“按照省发改委等 9 部门《关于优化调整“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 号），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业务：SSE 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涂料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综上，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

（八）发行人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①公司主要从事喷涂速凝橡胶沥青防水、防腐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提供防水、防腐工程施工服务。

②产品生产工艺为乳化沥青中加入改性胶乳、改性剂和助剂混合搅拌生成成品，成品经检验合格包装入库。

公司主要环保设施及处理措施如下：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止措施	治理效果
----	-----	-------	------	------

水污染物	职工	CODcr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城市管网排入县污水处理厂	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SS		
		氨氮		
大气污染物	沥青加热	沥青烟气	加强通风及厂区绿化	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污染物	职工	生活垃圾、办公垃圾	统一收集重新加工或由当地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实现固体废物无害化、资源化处置
	检验过程	不合格产品		
噪声	沥青生产线、成品生产线	噪声	绿化带及隔音、衰减，加强管理	预计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环评中项目以基质沥青、助剂、乳化剂为原料，生产乳化沥青后与改性乳胶、改性剂、助剂进行混合搅拌，生产成品。实际建设中乳化沥青由自产改为直接外购。故不再有沥青加热导致的沥青烟气。

③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项目建设均已完成环评批复和验收，并依法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④通过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山东省生态环境厅（<http://sthj.shandong.gov.cn/>）等官方网站及必应搜索引擎（<https://cn.bing.com/>）信息，公司及子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⑤滨州市生态环境局无棣分局于2023年6月19日出具《证明》：“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与本局部门也无任何相关争议。本证明仅适用于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证券定向增发使用。”

综上，公司最近24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山东省现代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6 月 5 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3.2 本次发行认购方式：现金方式。

支付方式：甲方应按照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要求的时间，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8.1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成立，自下述条件全部实现之日起生效：

8.1.1 乙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8.1.2 甲方根据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并向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工信厅备案；

8.1.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

8.2 如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三个月内上述 7.1 条所列生效条件任何一条未满足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的除外。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股票限售除应遵守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外，无其他限售安排，甲方无自愿锁定承诺。

6. 特殊投资条款

无。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乙方本次股票发行未能成功发行且乙方已收到甲方缴纳的认购款，则乙方在知悉或应当知悉未能成功发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返还其已缴纳的认购款，如开户银行就该等认购资金向公司支付了利息，公司应将该等利息一并返还甲方。

8. 风险揭示条款

14.1 乙方系在股转系统挂牌的企业。股转系统的相关制度、规则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

14.2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14.3 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

14.4 在甲方认购乙方股票之前，甲方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制度、规则、要求的调整。

14.5 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当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还应当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

14.6 甲方应当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乙方股票，合理配置其金融资产。

14.7 乙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乙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甲方等投资者自行承担。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12.1 双方对因其违反本合同或其项下任何声明或保证而使对方承担或遭受的任何损失、索赔及费用，则构成违约。除非另有约定，双方同意，本协议的违约金为甲方总投资金额的 20%。

12.2 甲方无法及时支付认购资金的，应及时告知乙方；甲方无故延期支付认购资金导致本次发行失败的，应赔偿乙方为本次发行支出的律师费、财务顾问费等相关费用。

（2）纠纷解决机制条款

15.1 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相关争议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5.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3 在争议解决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国融证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	张新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梁博
联系电话	010-83991895
传真	010-83991895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宋金一
单位负责人	济南市经十路 11001 号人寿大厦南楼 23 层
经办律师	朱贺、刘爱坤
联系电话	0531-55685656
传真	0531-5568565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办三 916 单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郑鲁光
经办注册会计师	卜艳玲、汪敏轩
联系电话	010-53396165
传真	010-53396165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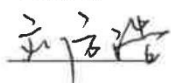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荣博



刘方浩



辛海洋



李木勇



姚艳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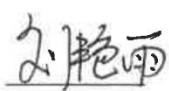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 广



潘 磊



刘艳雨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荣博



辛海洋



姚艳玲



彭 波

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1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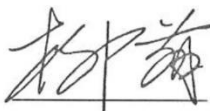
王荣博

2023 年 7 月 11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柳 萌

项目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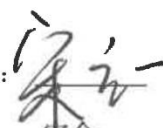

张新杰



(四)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朱 贺 刘爱坤

机构负责人签名：
宋金一


上海锦天城（济南）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1日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卜艳玲 汪敏轩

机构负责人签名：郑鲁光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2023年7月11日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智河先生对副总裁柳萌先生授权如下：

授权柳萌先生负责签署本公司在其分管的股权融资部、债券融资部、资本市场部、质控审核部、投行运营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文件、合同、报表等相关文书资料，拥有对该等文书资料的签署权，即除相关规则或有权机构要求仅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必须加盖法定代表人人章情形之外，被授权人有权代表公司在该等文书资料上署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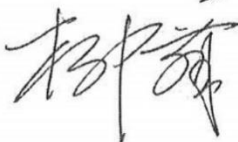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进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八、备查文件

- 1、《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山东北方创信防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股份认购协议》；
- 3、《主办券商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4、《法律意见书》；
- 5、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